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396号《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共募集资金71,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217.35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082.65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 纳川股份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2)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3)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调整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

根据行业投资需求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

（1）整合建筑布局的功能，停止生产配套辅助用房的投建。原建筑布局方案由HDPE管生产车间、研发大楼、职工宿舍等部分组成。调整后，重新规划项目的布局设计，将研发大楼规模适当增加，确保调整后整个研发中心布局科学、功能完善。

(2) 适当增加建筑规模。项目建筑总面积由原 5448.5 m²将增加到 9624 m²。研发大楼由原定建筑面积 1050 m²增加至 6400 m²，调整后项目建筑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符合经济性和环保节能的理念。

调整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的建筑物如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规模
1	主要生产工程	HDPE 管生产车间	3224 m ²
2	生产配套	研发大楼	6400 m ²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建设原计划投资 6,559.16 万元，由于调整后建筑面积增加，建筑标准提高，预计的单位建设成本也有所上升，原有的投资预算已经不符合调整后的规划要求。经测算，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将从原有的 6,559.16 万元增至 6,873.55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559.16 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有关调整的投资计划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建筑工程	520.80	2,746.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39.27	3,652.95
3	其他费用	55.00	55.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9.06	273.40
5	预备费	466.41	200.20
6	流动资金	1,428.62	-
7	项目总投资	6,559.16	6,873.55

(二) 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已通过天津市静海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验收、备案并投入生产，基本达到产能目标及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由于优化设计及部分项目调整等原因，天津泰邦年产

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2,938.11万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投入募集资金	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注1)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注2)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6,115.11	3,328.71	3,169.87	158.84	2,938.11

注1:尚需支付募集资金158.84万元主要是生产线和质保金;

注2:结余募集资金2,938.1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151.71万元;公司计划使用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纳川股份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说明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7,500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1,500万元。
3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经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1883.67万元。
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经2012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7,000万元。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经2012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1,100万元。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9,0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7562.41万元。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2,4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399.94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4498.01 万元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	3,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	3,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382.80 万元
11	尚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78.14	-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45,766.976 万元，实际已使用 31,426.88 万元，尚有 14,340.096 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结余资金 2949.2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专项意见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这些调整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

2、公司将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5、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